# 2020年化州市推进茂名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2020年是茂名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攻坚冲刺期，根据茂名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市推进茂名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以下简称“创森”），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证创森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广泛宣传，使创森工作深入人心，使市民对创森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达90%以上，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创森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擦亮“滨海绿城 好心茂名”城市名片，推动茂名建设成为生态、绿色、美丽、文明、和谐、幸福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宣传内容

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的、意义、标准；宣传市委、市政府有关创森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及成就；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创森重点项目的工作动态、进程、取得的成绩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宣传社会各方面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互动和反响；传播创森、绿化知识，解释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方向；加强舆论监督，展示茂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三、宣传任务分工

（一）社会宣传

1．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主体责任，在本单位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组织策划，持续推进在本部门和相关领域的创森宣传。[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人民团体]

2．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广泛发动本单位本系统单位干部职工关注“茂名创森”微信公众号，加大内部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微信朋友圈转发“茂名创森”有关信息。争取让更多市民关注“茂名创森”微信公众号，打造创森工作的网络主阵地。[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人民团体]

3．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通过宣传栏、会议、活动等方式进行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积极争取群众对创森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营造良好氛围。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宣传工作，在办公区域周围选择合适、显眼位置悬挂创森宣传横幅，每单位悬挂1-2条；公共区域张贴宣传海报1-2张，在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茂名创森宣传短片和标语。[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人民团体]

4．各镇（区、街道）要组织开展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主题的文体活动和进基层、进学校、进小区、进企业、进农村等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各地深入公园、学校、商场、车站、企业、镇（区、街道）及村（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不少于四次创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5．各镇（区、街道）、各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媒体联系，充分利用和发挥电视台、电台、主要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资源优势和特点，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创森宣传。要及时总结创森宣传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为创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人民团体]

6．要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区、街道）、村（居）委会、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等的办公区域周围选择合适、显眼位置悬挂创森宣传横幅，每单位悬挂1-2条；公共区域张贴宣传海报1-2张，在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茂名创森宣传短片和标语。[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单位]

7．要充分发挥机关干部职工、志愿者、镇（区、街道）、村（社区）干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网格化包片入户宣传，发放创森宣传小册子、海报、宣传袋等资料，用群众易于理解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创森宣传更接地气，切实提高入户宣传的有效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单位]

（二）媒体宣传

1．谋划选题、主动宣传。加强选题谋划，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对我市创森工作中的亮点、成效、先进典型等进行深入报道，主动、持续开展正面的策划和传播，形成创森正面宣传的舆论场。根据不同时期宣传特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从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中寻找公众的关注焦点，提炼形成议题，因势利导地引导话题讨论方向和进程，努力营造全民关心创森、参与创森、支持创森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创森办、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2．设置专栏，专题报道。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以及化州网等新媒体要开设创森城市专栏，刊播会议活动，有针对性地约稿和刊发与创森有关的评论、文学及影像作品，对植树增绿、科普活动、城区绿化提升、各类公园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重点项目开展专题报道。各新闻媒体要运用好电视、广播、网站、论坛、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创森动态、知识、经验做法、成效亮点等内容，引导市民对创森工作开展良性讨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3．组织开展媒体采风活动。邀请中央、省、茂名及本地媒体记者、活跃网友、微博大V、网站编辑、摄影爱好者以及粉丝数量大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深入市县镇村、公园绿地、森林、湿地等，宣传我市创建国家森城市的成效亮点。（责任单位：市创森办）

4．加强对外宣传。积极加强与中央、省级媒体主流媒体合作和联系，提高创森宣传报道广度和深度。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要注意总结提炼创森以来的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做好宣传报道，把我市的典型经验向中央、省级媒体推送，扩大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创森办、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5．新闻媒体公益广告宣传。在市主流媒体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刊播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公益广告，营造舆论氛围。电视台各频道每日播出创森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12条（次），其中在19:00—21:00之间播出的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4条（次）；广播电台各频率每日播出创森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6条（次），其中在6:00—8:00之间和11:00—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2条（次）。（责任单位：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三）网络声讯宣传

1．各大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要及时刊登、转载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动态，宣传创森有关知识、活动等；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创新能动性，采用图解、数据、动图、漫画、短视频等手段，结合网络传播特点，以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呈现创森工作的方方面面；在网站主页设置创森宣传口号；在显眼位置设立创森宣传专页链接，及时全市创森动态，宣传创森工作经验和成果；开辟网上创森论坛、网络留言、网络调查等互动渠道，让广大市民有机会参与、有兴趣了解创森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创森办、市新闻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化州网等）

2．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短信平台等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创森信息推送（既可以是本地、本单位所做的创森工作情况，也可以是创森公益宣传广告、转发“茂名创森”微信公众号内容）；要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创森公益广告、专题宣传。各单位要利用自身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创森相关内容，每周至少更新一次。（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3．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商要充分运用短信、彩铃平台，采用温馨提示的方式，适时向市内所有手机用户发送创森公益宣传广告。创森公益短信每月不少于4次，每周至少一条。（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化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化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化州市分公司）

（四）户外广告宣传

各单位要在人流量大的公共区域设置创森大型宣传牌、宣传栏、公益广告等；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具有电子显示屏的办公场所、营业网点、服务窗口、医院、娱乐场所、酒店旅馆、商场超市、商店、公交车、出租车等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有条件的场所同时滚动播出我市创森宣传短片。

1．在化州各高速出入口显眼位置设置大型创森宣传牌2—3块（责任单位：市创森办）

2．在火车站出入口显眼位置设置大型创森宣传牌2—3块。（责任单位：市创森办）

3．在出入城区主路口显眼位置设置大型创森宣传牌。（责任单位：市创森办2-3块，市城管执法局不少于3块）

4．协调组织在市区加油站利用LED 屏滚动播出创森宣传公益广告；制作创森宣传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5．协调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园张挂（贴）创森标语、宣传画，滚动播出创森公益宣传广告、创森宣传短片，制作黑板报、宣传栏，开展创森主题班会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协调组织全市创业基地、人才中心、技术学校等设置创森宣传栏，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及创森宣传短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协调组织市区各工地围挡张挂创森公益宣传广告，新增工地创森宣传不少于30%；市区各住宅小区在小区休闲广场、门口、公示栏、电梯、楼梯等显眼位置张贴创森公益宣传广告，每个小区创森宣传不少于四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利用车站LED屏、公交线路及出租车车顶LED屏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协调组织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广场张贴创森公益宣传广告、宣传画，制作宣传栏；全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制作创森大型宣传牌；协调组织宾馆、酒店利用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及创森宣传短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协调组织全市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张贴创森公益宣传广告、宣传画，制作宣传栏，利用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及创森宣传短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1．协调组织市区各大商场、商业楼宇、商店超市、娱乐场所、餐馆、药店等，利用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及创森宣传短片；中小餐馆饭桌粘贴创森宣传广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协调组织在市区主要街道两侧、城区公园、广场、涵洞等公共场所设置创森宣传栏、公益广告；组织市各广告公司利用户外电子广告屏和空置广告牌发布创森公益宣传广告及创森宣传短片。（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3．协调组织市区农贸市场利用LED屏滚动播出创森宣传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14．开展公交站牌宣传广告的投放，增加在市区主要道路宣传标语投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通讯、金融、保险行业单位利用营业网点LED屏、内部电视、屏幕等载体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及创森宣传短片。（负责单位：中国电信化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化州分公司、工商银行化州分行、农业银行化州分行、中国银行化州分行、建设银行化州分行、广发银行化州分行、交通银行化州分行、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邮政储蓄银行化州分行及各大保险公司）

（五）主题宣传活动

1．组织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识竞赛（或趣味赛）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组织开展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并在全市大型活动中积极融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元素。（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组织开展“有喜事 来种树”公益植树活动，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植树护绿、生态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

4．组织妇女代表开展“新时代巾帼展风采 助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责任单位：市妇联）

5．组织开展创森主题大型专家讲座。（责任单位：市创森办）

6．组织青少年开展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31日）下发宣传工作方案，各单位细化落实宣传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对户外广告位置进行调查摸底，完善设置方案，落实施工单位。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按照宣传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面、覆盖度，掀起创森宣传热潮。

（三）检查阶段：（2020年4月1日至4月30日）对各单位创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5月1日至创森成功）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确保市民对创森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根据我市创森攻坚冲刺期宣传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宣传计划，精心策划组织本辖区、本系统的创森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创森的热情。

（二）积极协调，通力合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和联系，密切配合，各主要责任单位要明确创森宣传专人负责，对接市创森办，切实加强创森的各项宣传工作；各新闻媒体要明确专门报道工作组和人员，分别对应各项宣传任务，确保宣传工作不脱节，为实现我市创森目标共同努力。

（三）强化考核，推动工作。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3月1日前全面部署开展2020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市创森办将每月收集创森宣传情况，并报请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实施情况。市有关单位创森宣传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对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被动、任务不实、效果不佳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四）注重总结，加强报送。各单位可到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ljlyxidvg）下载宣传资料，各单位要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0日前报送到市创森办。各单位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1篇。市创森办联系电话：7360390，邮箱：huazhouchs@163.com。市创森办每月25日前收集整理宣传工作统计表等报茂名市创森办。

附件：1．“茂名创森”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标语

3．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公益广告参考样式

找法网2020-4-2